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897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幸彤即劉美伶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債務人住於高雄市鳳山區，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非本院管轄，請確認是否仍有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性。（債權人於繳納裁判費前請先注意）

㈢請提出債務人「劉幸彤即劉美伶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淑英